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09號

原告 甲○○（真實姓名及地址均詳卷）

被告 黃○震（真實姓名及地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483號，嗣改分為113年度簡字第3207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